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志誠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9
電子信箱：bm1279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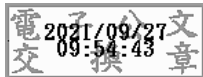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7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7248838_11061872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局依內政部110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
11008142524號函，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」業於110
年9月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府工務局110年9月16日北市工道字第110301706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0078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

承辦人：傅志浩

電話：02-89788900#8202

電子信箱：cz_4034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03017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7218329_1103017068_1_ATTACHMENT1.pdf、
17218329_110301706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0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2524號函，
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」業於110年9月8日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110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配字第
1100136536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權管機關本局新建工程處
詢問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



建管處 1100916



DDAA1106187243

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、臺北市政府各
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電 2021/09/16 文
交 10:57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F
承辦人：陳淑娟
電話：02-27208889#8081
傳真：02-27258079
電子信箱：cz_1175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配字第1100136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 (17184183_110013653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交下內政部110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2524號函，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」業於110年9月8日修正發布，惠請鈞局轉知各管線單位及本府相關單位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25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

電 2021/09/14
交 14:36 換 文 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蔡忠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52
電子郵件：johnso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525947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42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8日
以台內營字第11008142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
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
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公共工程組)



臺北市府 1100908



AAAA1100136536

